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京利尔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订了《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《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